APR05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058850 日期：2023年4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航空电子工程师，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5。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不可获得或无法发现。相反，“ 新事实 ”是指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中）提交的事实。重申此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在复议动议中不考虑新事实或新证据。

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8 C.F.R. § 103.5(a)(1)(i)。因此，提交至本办公室的文件不是对申请被拒提出重新开案和复议的动议。相反，它是对我们最近一次决定——即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提出重新开案和复议的动议。

据此，我们审查任何新事实和论点，但仅限于其与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上诉的相关范围。

在请求国家利益豁免工作要求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符合国家利益 ”而值得对该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Matter of 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在 Dhanasar 分析第一项要件下具有国家重要性。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 Dhanasar 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认定，根据 Dhanasar 所述第三项要件对其资格作进一步分析不会产生有意义的效用。2

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称“ 移民局在否决信中列出的文件证明申请人已在提交申请及RFE答复时提交了所有必要文件 ”。申请人还称审理主任“ 忽视了USCIS近期发布的关于STEM领域专业人士的最新指导意见 ”。3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引用了记录中已有的证据。已提交证据中的缺陷已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查明并讨论。4 申请人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未能克服这些缺陷，也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陈述有书面证据支持、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我们先前决定的新事实。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2 我们未予处理但在此保留关于 Dhanasar 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其余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认定当另一独立问题已足以决定上诉时，无需分析其他理由）；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时，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3 2022年1月21日，USCIS发布政策警报，更新USCIS政策手册中的指导意见，以处理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人士的国家利益豁免请求。该指导意见澄清了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毕业生和企业家如何使用国家利益豁免。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O)(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4 我们注意到，其中大部分证据的日期在2013年至2018年之间，并随初始申请提交。申请人在上诉或合并动议中未以新的、更当前的证据补充记录。

申请人主张我们先前的上诉决定是基于对法律和/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然而，申请人未指明具体错误，也未解释我们先前的上诉决定如何未遵循法规和政策指导。申请人的上诉于2021年9月提交，早于2022年1月USCIS政策手册关于STEM专业的更新。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解释我们上诉决定中忽视了政策指导中讨论的哪些证据考量因素。申请人也未随其动议提交新的或更当前的证据。经审查，我们未发现任何错误或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